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巢、杜兵、张建平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规定，符合公司改革发展需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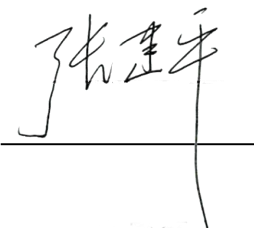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民 

朱元巢 

杜 兵 

张建平 

2021年9月23日